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郑中设计”)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转让方”)与公司董事 KEN WEIJIAN HU(胡伟坚)(以下简称“受让方”)通知，获悉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亚泰一兆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董事 KEN WEIJIAN HU（胡伟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 5.00%。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7.20 元/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转让变动前后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泰一兆	141,961,723	52.57%	128,461,723	47.57%
郑忠	30,516,750	11.30%	30,516,750	11.30%
邱艾	2,247,750	0.83%	2,247,750	0.83%
合计	174,726,223	64.70%	161,226,223	59.70%
KEN WEIJIAN HU(胡伟坚)	0	0.00%	13,500,000	5.00%
合计	0	0.00%	13,500,000	5.00%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KEN WEIJIAN HU(胡伟坚)

2、性别：男

3、国籍：美国

4、护照号码：4880*****

5、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89 号中海华庭 *****

6、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89 号中海华庭 *****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 28 号东海花园 1 期 2 栋 14B

3、成立日期：1997 年 02 月 26 日

4、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郑忠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6175J

8、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9、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忠	自然人股东	1,200.00	60%
邱艾	自然人股东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KEN WEIJIAN HU(胡伟坚)

(一)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

1.1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郑中设计 13,500,000 股股份(占郑中设计股本总额的 5.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1.2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7.20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7,200,000 元。

(二)关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甲方同意乙方可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乙方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并完成过户后 1 个月内，将首笔股份转让款 29,160,000 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 3 个月内将剩余股份转让款 68,040,000 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并应于取得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第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及乙方应按照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三)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3.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生效后，若发生任何将对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造成任何重大影响的情况，或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所依据的重要事实已发生重大变化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前，亚泰一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1,961,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7%，为公司控股股东；KEN WEIJIAN HU(胡伟坚)为公司董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亚泰一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8,461,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KEN WEIJIAN HU（胡伟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亚泰一兆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61,226,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0%，郑忠及邱艾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合规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及受让双方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公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1 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设计	29,467.86	18,959.64	217,378.57
软装	7,229.86	1,695.25	23,078.12
工程	3,746.88		37,082.26
合计	40,444.60	20,654.89	277,538.95

二、重大合同情况

(1) 项目名称：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培训）一期精装修设计及施工(EPC)项目、珠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综合配套(宿舍)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343,823,837)

工期安排：2019 年 0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工程进度比例为 89.29%；

收入确认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 306,992,893.34 元；

结算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

收款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工程进度款 248,384,138.49 元。

截至本简报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正常，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影响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

注：该项目新增二标段合同“珠海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综合配套（宿舍）”，合同金额 53,210,225.27 元。

(2)项目名称：深圳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商业 04-02 地块公寓精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肆亿伍仟壹佰贰拾万零贰佰柒拾陆元（?451,200,276.00）

工期安排：2020 年 05 月 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工程进度比例为 91.30%；

收入确认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为 411,927,932.44 元；

结算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

收款情况：截止本简报披露之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工程进度款 387,632,694.59 元。

截至本简报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正常，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回收需根据工程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回款项的风险，从而影响资金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郑中设计

股票代码：002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 28 号东海花园 1 期 2 栋 14B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 28 号东海花园 1 期 2 栋 14B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一致行动人：郑忠、邱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KEN WEIJIAN HU(胡伟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89 号中海华庭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89 号中海华庭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中设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郑中设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郑中设计、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亚泰一兆	指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KEN WEIJIAN HU(胡伟坚)	指	KEN WEIJIAN HU(胡伟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亚泰一兆”)与 KEN WEIJIAN HU(胡伟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亚泰一兆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 KEN WEIJIAN HU(胡伟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截止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 5.00%。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忠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 28 号东海花园 1 期 2 栋 14B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 28 号东海花园 1 期 2 栋 14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6175J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1997-02-26 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755-23608755
主要股东情况	郑忠持股 60.00%，邱艾持股 4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亚泰一兆”)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郑忠	自然人股东	1,200.00	60%
邱艾	自然人股东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名称	郑忠	邱艾
性别	男	女
职务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国籍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身份证号码	H031*****	H04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 *****	

郑忠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郑忠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郑忠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郑忠	郑中室内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忠	香港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郑忠	港新国际设计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郑忠	香港亚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郑忠	郑中室内设计(美国)有限公司	董事
郑忠	深圳市无物艺术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KEN WEIJIAN HU(胡伟坚)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深圳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护照号码	488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89 号中海华庭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89 号中海华庭 *****
职务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KEN WEIJIAN HU(胡伟坚)现任香港郑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郑中室内设计(美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郑中鱼眼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KEN WEIJIAN HU(胡伟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KEN WEIJIAN HU(胡伟坚)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泰一兆持有郑中设计股份 141,961,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57%，本次权益变动后，亚泰一兆持有郑中设计股份 128,461,7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57%。亚泰一兆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61,226,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0%，郑忠及邱艾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 KEN WEIJIAN HU(胡伟坚)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KEN WEIJIAN HU（胡伟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信息披露义务人 KEN WEIJIAN HU(胡伟坚)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泰一兆	141,961,723	52.57%	128,461,723	47.57%
郑忠	30,516,750	11.30%	30,516,750	11.30%
邱艾	2,247,750	0.83%	2,247,750	0.83%
合计	174,726,223	64.70%	161,226,223	59.70%
KEN WEIJIAN HU(胡伟坚)	0	0.00%	13,500,0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泰一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1,961,7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7%，KEN WEIJIAN HU(胡伟坚)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KEN WEIJIAN HU(胡伟坚)

(一)关于标的股份的转让

1.1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郑中设计 13,500,000 股股份（占郑中设计股本总额的 5.00%）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1.2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7.20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7,200,000 元。

(二)关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甲方同意乙方可分期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乙方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并完成过户后 1 个月内，将首笔股份转让款 29,160,000 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起 3 个月内将剩余股份转让款 68,040,000 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并应于取得深交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第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及乙方应按照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三)保密

3.1 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及或个别的合法利益，保障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均就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信息及彼此所获取的各方的任何有关资料及信息承担个别及或共同的保密义务，并约束各方知情人员、关联公司、关联公司的雇员及其所聘请的所有专业顾问以同等保密程度遵守。

(四)陈述与保证

4.1 本协议双方共同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4.1.1 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签署本协议系真实的意思表示；

4.1.2 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方内部规章，也不存在与其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1.3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1.4 在本协议生效后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协议义务。

4.2 甲方进一步承诺并保证，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可以顺利过户给乙方。

4.3 乙方进一步承诺并保证，乙方具备股份收购的资格、资金实力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支付相应款项。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5.2 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当然豁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六)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

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整合等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

6.2 法律变动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因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或任何相关法律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中的任何变动，而使得影响到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成为不合法的情况。

6.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7.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生效后，若发生任何将对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造成任何重大影响的情况，或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所依据的重要事实已发生重大变化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泰一兆及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KEN WEIJIAN HU(胡伟坚)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护照；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3028871

3、联系人：王小颖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郑忠：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邱艾：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KEN WEIJIAN HU(胡伟坚)
签字：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郑中设计	股票代码	002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郑忠、邱艾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 28 号东海花园 1 期 2 栋 14B 郑忠、邱艾：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香林路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持股数量：174,726,223 股持股比例：64.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3,500,000 股 变动比例：5.00% 持股数量：161,226,223 股 持股比例：5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郑忠：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邱艾：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郑中设计	股票代码	002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KEN WEIJIAN HU(胡伟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89 号中海华庭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变动数量：13,500,000 股 变动比例：5.00% 持股数量：13,500,000 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KEN WEIJIAN HU(胡伟坚)
签字：
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业务承接能力

公告显示，司农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 250 人，合伙人 17 人，注册会计师 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 人。司农所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司农所结合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及其行业专长等因素，说明是否具备承接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

回复：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出具的说明，截止 2022 年 1 月 26 日，司农所共承接了 18 家 A 股上市公司(含已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2021 年度审计业务，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9 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6 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3 家。

为了顺利开展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截止 2022 年 1 月 26 日，司农所从业人员增加至 268 人、注册会计师增加至 105 人，其中：合伙人 17 人、内核部 8 人、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21 人。司农所从业人员提供过审计服务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在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司农所已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为应对重大复杂事项配备相应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

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如期进展，司农所安排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组共计 16 人(以下简称“项目组”)，主要人员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翔鹭钨业(证券代码：002842)、星辉娱乐(证券代码：300043)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宏辉果蔬(证券代码：603336)、好太太(证券代码：603848)等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服务，有 10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锋，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翔鹭钨业(证券代码：002842)、星辉娱乐(证券代码：300043)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翔鹭钨业(证券代码：002842)、好太太(证券代码：603848)等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服务，有 13 年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三雄极光(证券代码：300625)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三雄极光(证券代码：300625)等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服务，有 10 年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除上述人员外，项目组还配备 13 名现场外勤审计人员，项目组主要成员曾为本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服务，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审服务，多名现场人员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行业审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且司农所将根据实际工作量及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增派人手。

综上，司农所具备了承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能力。

二、关于年审具体安排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而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补充说明司农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和计划、目前审计进展情况、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等。

回复：

公司本次更换年度财务审计的服务机构系因原审计服务团队更换任职机构所致。由于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离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司农所，原团队人员在司农所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以保持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项目组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进驻公司现场进行承接前的尽职调查，同时为了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已就 2021 年年报审计计划与司农所进行了沟通，司农所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和计划、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了承接前的尽职调查，并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司农所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立项会对公司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诚信等进行了讨论、分析评价，就项目组的确认、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审计计划等进行了评估，一致同意承接该项业务；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项目组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对公司在全国各地项目业务经营的主要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并对项目业务开展情况实施现场观察及访谈程序；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项目组已进驻公司现场，逐步展开了实质性阶段的具体工作，有计划的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